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关于增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鲁银投资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41,5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6%。

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鲁银投资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鲁银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鲁银投资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鲁银投资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鲁银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投资者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自2025年2月17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46.41%，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12%，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77.31，市净率为14.94，公司股票涨幅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DeepSeek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开物信息通过API接口的方式接入DeepSeek模型进行使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开物信息均未与DeepSeek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绵公资矿【2025】第2号《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3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31,957.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总营业收入的97.52%。

2、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接入DeepSeek等大模型的讨论，以及将公司归类为DeepSeek概念。

（1）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开物信息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开物信息尚未实现盈利，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144,551.45	36,372,288.97
资产净额	4,553,441.61	-3,743,777.3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2,834,605.94	24,476,442.63
净利润	-9,270,749.79	-8,297,218.91

（3）DeepSeek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开物信息通过API接口的方式接入DeepSeek模型进行使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开物信息均未与DeepSeek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0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46.41%，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12%，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77.31，市净率为14.94，公司股票涨幅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绵公资矿【2025】第2号《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参与竞拍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征询，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8	武汉控股	A股　停牌	2025/2/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书面通知，武汉市城投集团正在筹划武汉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市政院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控股；证券代码：600168）将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汉区常青路45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注册资本	1,712.8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情况	武汉市政院为市城投集团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集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和技术研发一体的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同时也是武汉市基础设施智慧运营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市政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综合等十余项甲级资质，资质能力、产业链覆盖范围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曾荣获“全国先进勘察设计企业”“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十强”“湖北省服务业企业100强”等称号，获批“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武汉市科普产业联盟”成员单位。2023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务院“科改企业”。 武汉市政院将数字经济、CIM+等前沿科技与市政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立足“双碳”、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等前沿理念，持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了包括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管养、智慧运维等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271903658 4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新民
注册资本	450,26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武汉市政院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武汉市政院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武汉市政院未来发展情况，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013,5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62%
实际回购金额	76,619,694.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6.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1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62%，购买的最高价为6.7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619,6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目的，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66,766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013,57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65,600	0.54	0	-	4,804,2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6,557,209	99.46	14,013,575	-	1,993,988,038	9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71,626	2.37	14,013,575	-	25,000,000	1.25
股份总数	2,037,522,809	100	14,013,575	-	1,998,792,238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的数据；

2、除拟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外，公司股份总数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6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股份合计23,271,626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15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共计4,716,0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公司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2,805,813股变更为1,998,792,238股，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9,056,507	47.15	949,056,507	47.48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058,679	29.71	598,058,679	29.92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4,013,575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550,000股减少至11,165,700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09800K

法定代表人：张漫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06-1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具体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300	0.27%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000	8.25%	11,165,700	7.98%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红塔创新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1,550,000股减少至11,165,700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8.00%，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328,985股变动至8,78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787%减少至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股东泰豪科技出具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泰豪科技

企业全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3-2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日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4717T
经营期限	1996-03-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